

水乡河西现代化产业园产业社区一期项目“三旧”改造房屋权籍调查明细表

标图建库号: 44190012523

镇(街)城市更新主管部门(盖章):

时间: 2024年12月5日

序号	土地性质	宗地号(地号)	测绘编号	房屋所有人	用地面积	土地证号	实际用途	建筑占地面积	建筑总面积	拆除房屋等建(构)筑物情况				单元内拆除范围建筑量划分				是否涉及公有资产	备注				
										有房屋所有权证				无房屋所有权证	小计	旧厂房	旧村(旧城镇)	其他					
										登记面积	登记用途	房产证号	竣工时间	建筑面积									
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		
1	国有	441910003004GB00057	17	东莞市利丰商贸有限公司	19995.24	东府国用(1997)字第特141号	工业用地	3128.53	3996.25	0	/	/	/	3996.25	3996.25	3996.25	0	0	否	1、东府国用(1997)字第特141号,原发证面积19999平方米,转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后面积为19995.24平方米。			
2																							
...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						
...	集体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国有	合计			19995.24			3128.53	3996.25	0				3996.25	3996.25	3996.25	0	0					
	集体	合计																					
		总计			19995.24			3128.53	3996.25	0				3996.25	3996.25	3996.25	0	0					
调查单位(测绘单位)(盖章):本表的面积由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下计算的,建筑面积、建筑占地面积以房产测绘报告为准。						技术审查单位(盖章):				村集体(盖章):				自然资源分局(盖章):		镇(街道)不动产登记中心(盖章):经核查,已办产权登记部分信息核对无误。							
经办人: 吴长凯 负责人: 梁清林						经办人: 王张秋 负责人: 梁世全				经办人: 梁世全 负责人: 梁世全				经办人: 梁世全 负责人: 梁世全		经办人: 梁世全 负责人: 梁世全							

填表说明:

1、填表范围:单元内拆除范围、“三地”、其余用地和单元外因改造需要拆除的房屋等建(构)筑物,舍对应分区中的空地、道路等用地。

2、建筑总面积(9)=有房屋所有权证面积(10)+无房屋所有权证面积(14)。

3、建筑占地涉及“三地”、其余用地、单元外拆除的情况需要在“备注”(20)加以注明,并在总合计中分别注明统计入拆除范围的建筑面积合计。建筑物涉及拆除范围的,建筑量全部统计入拆除范围。

4、单元内拆除面积(15)=旧厂房面积(16)+旧村(旧城镇)面积(17)+其他面积(18),各分项建筑面积按建筑占地面积摊分到栏(16)至栏(18)。其中,栏(16)“旧厂房”统计范围对应国土变更调查中的采矿用地、工业用地、物流仓储用地、港口码头用地范围;栏(17)“旧村(旧城镇)”的统计范围对应国土变更调查中的城镇住宅用地、农村宅基地范围;栏(18)“其他”统计范围对应单元拆除范围扣除旧厂房、旧村(旧城镇)后的范围。(国土调查现状数据时点:市自然资源局(松山湖自然资源局、水乡自然资源局、滨海湾新区自然资源局)受理单元规划之日对应时点的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。)

5、栏(4)“房屋所有人”填写已确权登记的房屋所有人。土地使用人与房产所有人不一致,并在“备注”中注明“土地使用者:xxx”。以不动产登记成果和用地批准文件作为法定权属认定依据。对于未经依法登记或者未经依法批准建设的建构筑物 and 所占土地,属于集体土地的,权属人

6、栏(8)“建筑占地面积”指改造前的建筑占地面积。原建筑物已拆除的,在栏(20)“备注”注明“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”。

7、栏(19)“是否涉及公有资产”填写“市(镇)公有资产、其他公有资产、否”。其中“市(镇)公有资产”指符合《东莞市“三旧”改造(城市更新)实施操作细则(试行)》(东自然资〔2023〕311号)定义的公有资产。在总合计时需注明“涉及公有资产共xxx平方米,具体如下:1、市(镇)公有资产xxx平方米(其中涉及“三地”xxx平方米);2、其他公有资产xxx平方米。”

8、存在抵押、查封等限制权利的,在栏(20)“备注”加以注明。

9、如已办理继承公证等情况的,在栏(20)“备注”注明:“房屋已办理继承公证,继承人:xxx”。

10、栏(20)“备注”涉及多项内容时,应该条理清晰,如:1、土地使用者:xxx;2、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;3、xxx。